

#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服 务 类)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3231

标包编号：1

项目名称：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招标人/代理机构用户操作手册
2.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3. “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委托对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3231

**2.招标内容：**

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

**3.项目预算：**515.0000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515.000000(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

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7.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政府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

## **8.公告期限**

详见公告

##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29号扶贫大厦

联系人：丁汝东

联系电话：0931-8894071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冯箐箐 晏成明

联系电话：0931-29092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政府采购项目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GJGK2023231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甘肃省乡村振兴局<br>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29号扶贫大厦<br>联系人：丁汝东<br>联系电话：0931-8894071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安排                                                                     |
| 2.2 | 集采机构     |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br>联系人：冯箐箐 晏成明<br>联系电话：0931-2909235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1 | 分公司投标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                                                      |

|   |          |                                                                                                                                                                                                                                                                                                                                                                                                                                                                                                                                                                                                                                                       |
|---|----------|-------------------------------------------------------------------------------------------------------------------------------------------------------------------------------------------------------------------------------------------------------------------------------------------------------------------------------------------------------------------------------------------------------------------------------------------------------------------------------------------------------------------------------------------------------------------------------------------------------------------------------------------------------|
|   |          | 外)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             |                                                                                                                                          |
|-------|-------------|------------------------------------------------------------------------------------------------------------------------------------------|
|       |             |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1. 1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3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
| 15.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 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25. 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p><b>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p> <p><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p>                               |
| 25. 4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

|      |            |                                                                                                                                                                                          |
|------|------------|------------------------------------------------------------------------------------------------------------------------------------------------------------------------------------------|
|      |            | 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6.1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p>（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a>）</p>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     | <p>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a>），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p>                           |
| 2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8.6 | 开标         | <p>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集采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8.7 |            | <p>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9.1 | 资格审查       | <p>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p>                                                                                                                                      |

|      |                 |                                                                                                                               |
|------|-----------------|-------------------------------------------------------------------------------------------------------------------------------|
|      |                 | 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34.1 | 评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
| 43.1 | 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47.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 49.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其他补充 |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集采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属于甘肃省各级地方预算单位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不属于甘肃省各级地方预算单位的项目，如中央在甘单位、军队采购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

28.1 集采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全程可以通过“网上开标厅”视频会议全程查看。开标开始前，集采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 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集采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41.2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41.3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范围。

41.4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详见《甘

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集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集采机构地址**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政府采购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集采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采机构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一、 | ..... (页码)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一、 | ..... (页码)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_\_\_\_\_（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  
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  
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  
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                                                                                         |                                                                    |
|-----------------------------------------------------------------------------------------|--------------------------------------------------------------------|
| <p>投标人(公章): _____</p> <p>通讯地址: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p>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p> <p>邮政编码: _____</p> <p>传 真: _____</p> |
|-----------------------------------------------------------------------------------------|--------------------------------------------------------------------|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3231

包号：1

币种：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3231

包 号：1

单位：万元

| 格式自拟 | 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五、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 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为（某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六、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注：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 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 要求提供 业绩 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投标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 \_ 年 \_ \_ 月 \_ 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 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br>理<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br>术<br>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br>后<br>服<br>务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 章）： \_ \_ \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_

日 期： \_ 年 \_ 月 \_ 日

九、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 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一 )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四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五 ) 其它要求  |  |  |  |  |
|             |  |  |  |  |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十、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编号： 包号：

| 项目需求书 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br>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电子投标文件 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 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 制造商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评估工作食宿费、劳务费、保险费、报告编制费、资料印刷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培训场地租赁费、管理费及税费等。评估经费实行包干制。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三、付款方式

评估工作完成并提交评估经审查同意后一次性拨付。

###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根据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工作安排，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省75个脱贫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第三方评估。

### 一、工作目的

对75个脱贫县进行第三方评估，为全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提供第三方评估依据（附：75个脱贫县名单）。

### 二、内容指标

主要评估责任落实情况、政策落实情况、工作落实情况和巩固成效情况4个方面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部门分工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政策落实情况。**主要评估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稳定、持续落实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优化完善和落实情况。

**（三）工作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脱贫地区产业，脱贫人口就业，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

**（四）巩固成效情况。**主要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改善提升、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返贫致贫问题和风险。

### 三、方式方法

采取抽样调查、村组普查、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式。

**（一）抽样调查。**样本村包括脱贫村和其他巩固任务重的村，50%从条件比较差、基础较为薄弱的偏远地区抽选，50%在县内随机抽选，其中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县不低于12个村（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35个其他片区脱贫县每县不低于10个村（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17个插花型脱贫县每县不低于8个村（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样本户包括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和一般农户，其中脱贫户主要选取人均纯收入10000元以下且未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户和易地搬迁安置户。75个脱贫县有效样本户总量不低于19000户。样本结构和样本分布，结合被评估县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类户的比例、收入群体分布、产业覆盖结构和就业结构等情况进行确定。

**（二）村组普查。**结合被评估县实际情况，随机抽选样本村村民小组普查一般农户，重点关注低保户、五保户、残疾户、本年度患大病户及义务教育以外学生多等特殊困难群体。

**（三）座谈访谈。**入户调查的同时，组织开展县级领导、县级职能部门负责人、乡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干部等座谈访谈。调查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部署、政策衔接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

作推进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兜底保障、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情况。

#### 四、任务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熟悉甘肃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情况，熟练掌握国家和省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且语言沟通顺畅的高等院校或学术机构，可承担2023年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牵头工作，对省上负责，发挥统一培训、统一标准、统一步骤、统一把关作用。

**（二）制定实施方案。**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甘肃省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考核工作方案》要求，牵头制定2023年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考核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或操作规程，明确细化第三方评估的目标任务、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进度安排、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经省乡村振兴局审定后组织实施。保障落实第三方评估所需的电脑、摄像机、录音笔、照相机等调查设备。

**（三）制定抽样方案。**牵头机构应按照科学统计抽样要求并结合各脱贫县实际，合理确定各县样本户抽样数量、比例、分布、构成及分层抽样原则，以及村组普查方案，经省乡村振兴局审定后实施。

**（四）组建评估队伍。**牵头机构需在省内遴选部分承担原全省脱贫攻坚精准识别退出监督任务的高校参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作方案。方案中需要明确调查评估人员选用、培训和考核的具体标准、要求。原则上，参加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独立法人。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牵头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的专家团队。

3. 参加第三方评估调查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校就读硕士及以上的研究生。

4. 能迅速组织足够数量的高水平评估队伍，且能同时在75个脱贫县开展第三方评估调查工作。

5. 熟悉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情况，熟练掌握国家和甘肃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

6. 中标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7. 牵头机构应和参与机构制定合作方案，并在合作方案中承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合作方案。

**（五）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分工协作、组织协调、沟通交流、监督指导、应急保障等工作机制，增强与委托方、各参与机构工作的协同性、一致性。建立功能完备、职责明确、统一高效的组织管理机制，统筹推进第三方评估工作。

**（六）组织业务培训。**由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第三方评估牵头机构共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评估人员全面掌握国家和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了解基层工作实际情况，熟练掌握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和要求。

**（七）开展实地评估。**按照任务要求牵头组织各参与机构赴相关脱贫县，通过抽样调查、村组普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县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及“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收入变化、群众认可度、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巩固成效情况进行实地评估。

**（八）全程督导实地调查。**安排督导人员全程参加、监督、指导其他参与机构的实地调查评估工作，督促各参加单位按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完成第三方评估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实地调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坚决纠正、制止违规违纪、不负责任现象，情况严重的，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九）负责评估质量控制。**制定第三方评估工作质量控制检查措施，对各参与机构实地调查数据和评估工作成果进行校验复核，及时督促提交分市州、分县市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工作质量负总责。同时，对评估工作做出廉洁承诺、保密承诺、质量承诺、避免利益冲突承诺、知识产权承诺、资料移交承诺等服务承诺，确保第三方评估工作规范、廉洁。

**（十）提交评估结果报告。**根据实地评估情况，对“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收入变化、群众认可度、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进行定量评价，对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进行定性评价，撰写并提交全省总报告和市州、脱贫县评估分报告。

## 五、评估工作时限

2023年评估工作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附件：75个贫困县名单

附件：

75个脱贫县名单

**23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古浪县、靖远县、会宁县、麦积区、秦安县、张家川县、庄浪县、静宁县、镇原县、环县、通渭县、渭源县、岷县、武都区、宕昌县、文县、西和县、礼县、临潭县、舟曲县、永靖县、东乡县、积石山县。

**35个其他片区脱贫县：**永登县、榆中县、皋兰县、天祝县、景泰县、武山县、甘谷县、清水县、崆峒区、泾川县、灵台县、庆城县、宁县、华池县、合水县、正宁县、安定区、陇西县、临洮县、漳县、康县、成县、徽县、两当县、合作市、夏河县、卓尼县、碌曲县、玛曲县、迭部县、临夏市、临夏县、和政县、广河县、康乐县。

**17个插花型脱贫县：**七里河区、永昌县、玉门市、瓜州县、甘州区、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凉州区、民勤县、白银区、平川区、秦州区、崇信县、华亭市、西峰区。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br>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br>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br>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br>6. 其它无效情形。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15) | 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 15分   |

|   |              |                              |                                                                                                                                                             |       |
|---|--------------|------------------------------|-------------------------------------------------------------------------------------------------------------------------------------------------------------|-------|
|   |              |                              |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商务部分<br>(10) | 业绩                           | 提供2020年10月1日至今，参加过类似项目第三方评估案例，每参加一次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0.0分 |
| 3 | 技术部分<br>(75) | 项目实施<br>方案                   | 能够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明确细化队伍组成、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协作机制的，得30分；较好响应采购需求，队伍组成、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协作机制比较合理的，得20分；响应采购需求一般，队伍组成、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协作机制不够合理的，得10分；未响应采购需求，队伍组成、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协作机制不合理的，得0分。 | 30.0分 |
|   |              | 项目实施<br>各阶段的<br>进度安排         | 人员培训、开展实地评估、成果提交等项目实施阶段性任务安排合理得5分；人员培训、开展实地评估、成果提交等项目实施阶段性任务安排较为合理得3分；人员培训、开展实地评估、成果提交等阶段性任务安排不够合理得1分。                                                      | 5.0分  |
|   |              | 质量保障<br>措施、保<br>密措施、<br>服务承诺 |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合理，可行性不够强的得1分。                                                                                       | 4.0分  |
|   |              | 质量保障<br>措施、保                 | 保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保密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                                                                                                                         | 3.0分  |

|  |                         |                                                                                                                                                                                                                                                                             |       |
|--|-------------------------|-----------------------------------------------------------------------------------------------------------------------------------------------------------------------------------------------------------------------------------------------------------------------------|-------|
|  | <b>密措施、服务承诺</b>         | 的得2分；保密措施不够完善、合理，可行性不够强的得1分。                                                                                                                                                                                                                                                |       |
|  | <b>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b> | 服务承诺完善、合理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合理的得2分；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合理的得1分。                                                                                                                                                                                                                               | 3.0分  |
|  | <b>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b>       | 项目执行团队核心专家>15人，参加过类似项目第三方评估骨干人员>60人，执行团队人员>200人的得30分；项目执行团队核心专家15人 $\geq$ 人数>12人，参加过类似项目第三方评估骨干人员60人 $\geq$ 人数>50人，执行团队人员200人 $\geq$ 人数>160人的得20分；项目执行团队核心专家12 $\geq$ 人数>9人，参加过类似项目第三方评估骨干人员50 $\geq$ 人数>40人，执行团队人员160人 $\geq$ 人数>120人的得10分。（需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0.0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                                                                |
|----------------------------------------------------------------|----------------------------------------------------------------|
| 甲方：____（单位盖章）____<br>法定代表<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br>法定代表<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illegible]

#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代理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以保存常用的编标素材，形成素材库；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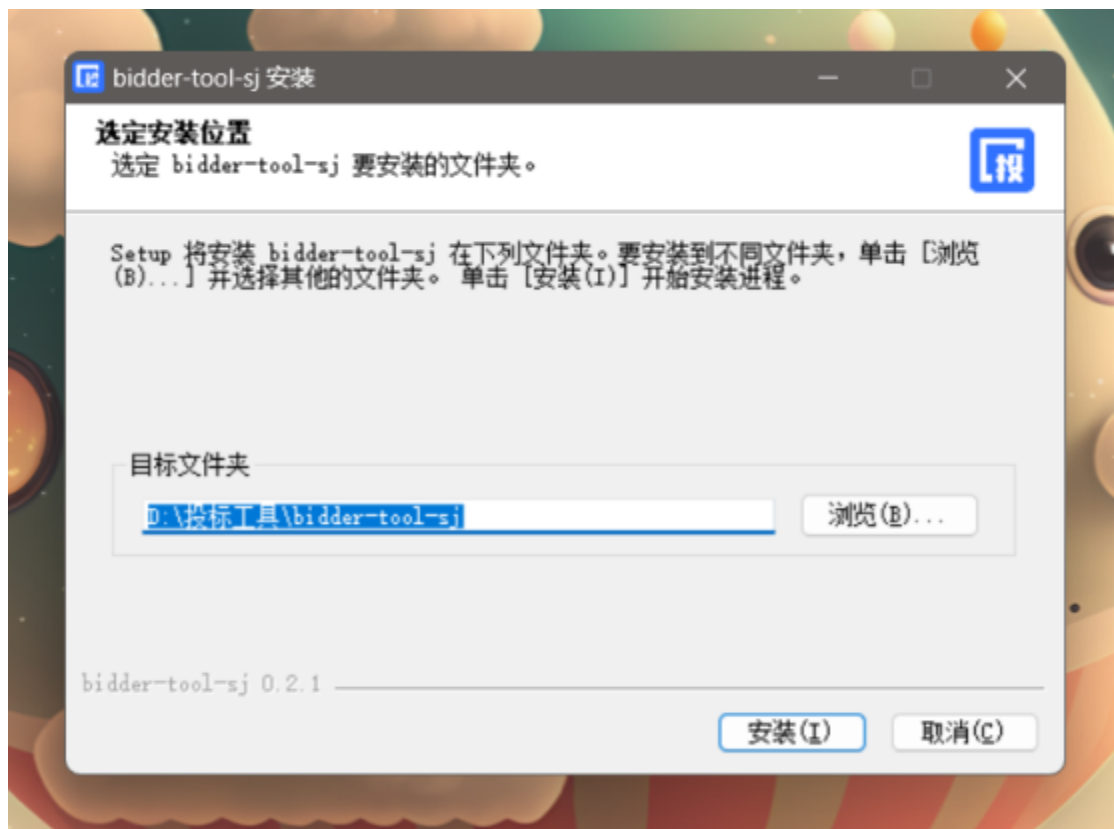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 四、使用说明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启动”，进入工具首页。



##### 2、导入招标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2、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3、编制流程说明

以货物—公开为例，其他采购类型根据工具提示填写对应内容

### 1. 企业基本信息



（如果更换电脑，可以点击导“导出”按钮，导出素材库数据信息。在新电脑上，点击“导入”按钮，导入素材库数据信息）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素材库进行修改维护。

导出 导入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请输入企业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请输入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如有填写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提示

注：如果是第一次使用投标工具，可以先到素材库维护企业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之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点击“常用”按钮，直接调用企业基本信息和选择经办人。

确定

政府采购素材库

注：如果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有所变动，可以在素材库进行修改维护。

导出 导入

1 企业基本信息

2 经办人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请输入企业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企业注册地址 请输入企业注册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请输入法人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请输入营业执照号 法人职务/职称 请填写法人职务/职称，如有填写

企业成立日期 请选择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请填写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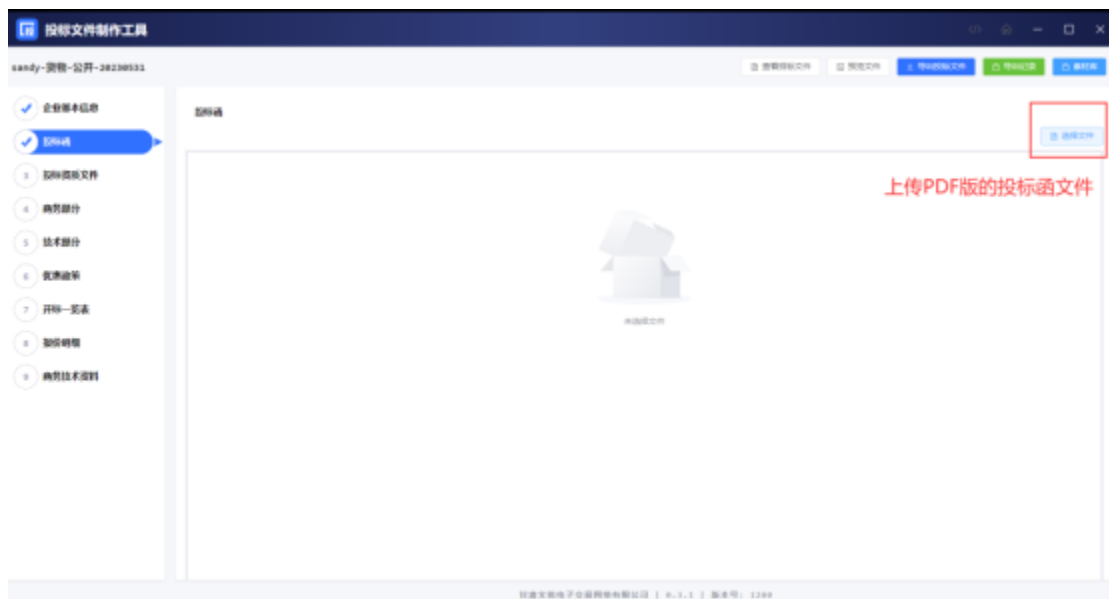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名称 请填写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开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请填写经营范围

企业人员信息

## 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3. 投标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sandy-货物-公开-2023053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通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栏表  
履约明细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商务1  | 商务1评审标准 | 上传文件 |
| 2  | 商务2  | 商务2评审标准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 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 依次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 格式: PDF版

上传完成后, 点击“下一项”, 保存数据, 进入下一个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sandy-货物-公开-2023053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通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栏表  
履约明细  
商务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1    | 技术1评审标准 | 上传文件 |
| 2  | 技术2-应用 | 技术2评审标准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 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 有相关的证明材料, 可以上传。如果没有, 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sandy-货物-公开-2023053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通  
投标文件附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栏表  
履约明细  
商务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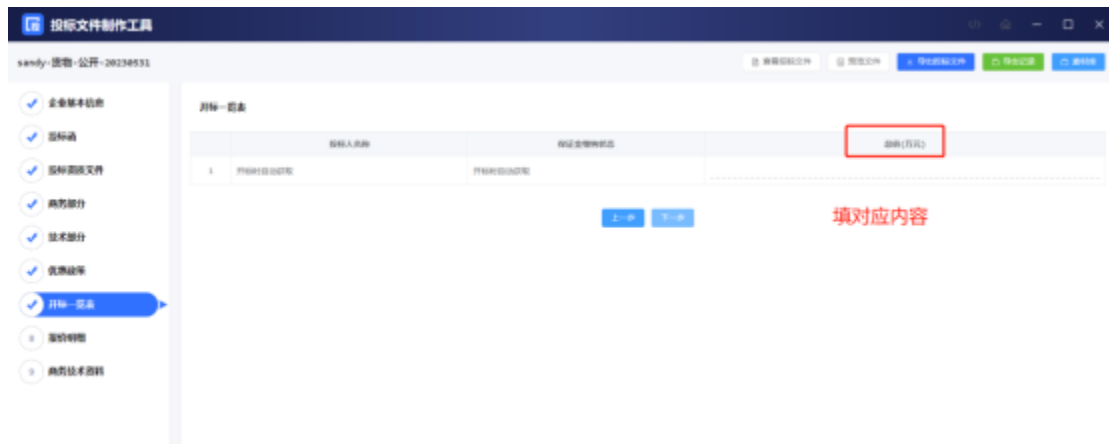
优惠政策

| 序号 | 优惠政策            | 文件上传 |
|----|-----------------|------|
| 1  | 中小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 7. 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 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 点击“下一项”, 保存数据, 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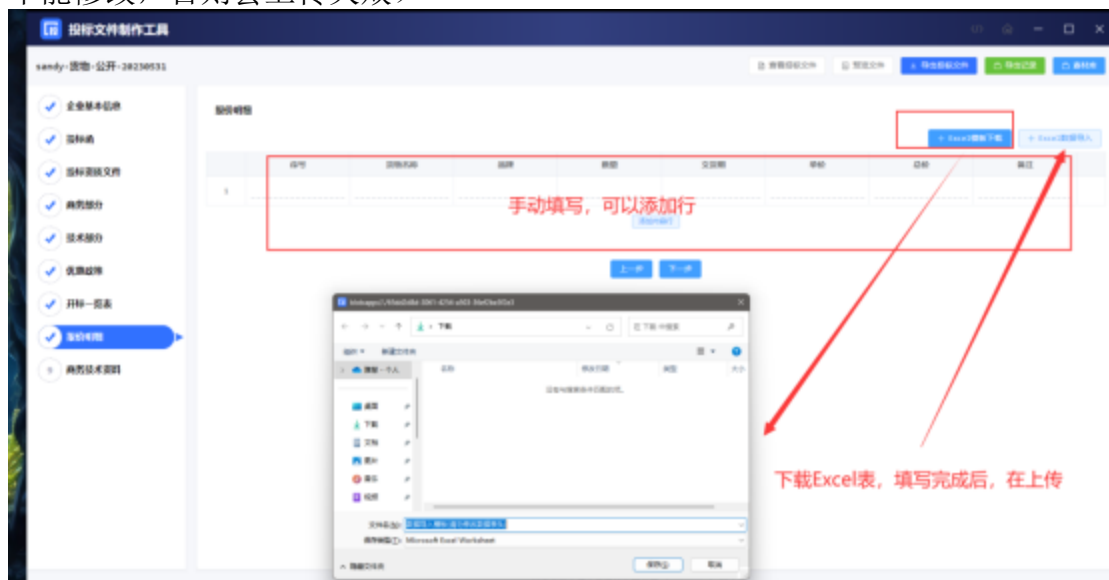


##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 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先生成投标文件，然后进行签章，最后导出投标文件。

##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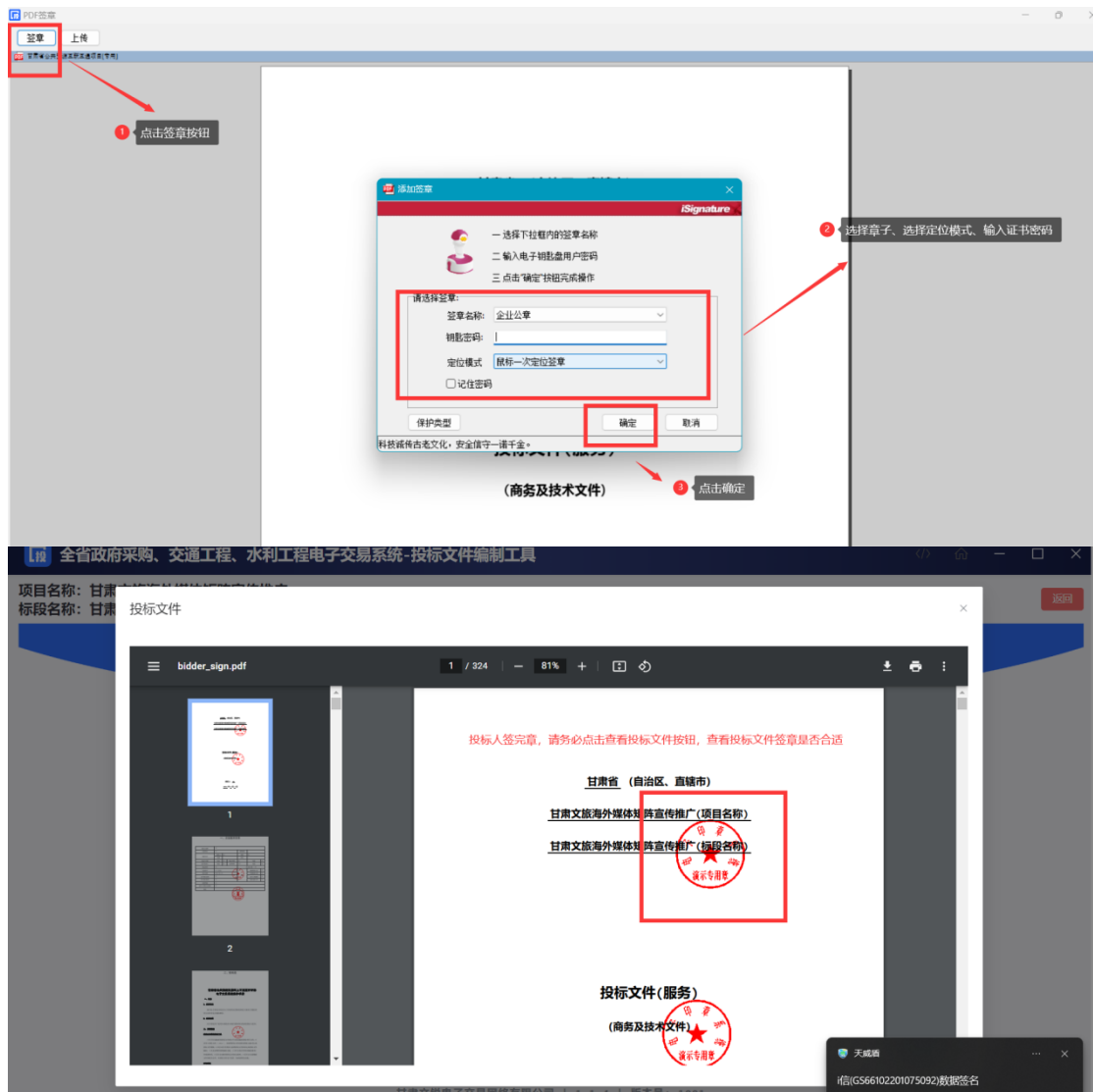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签章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插入数字证书, 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 选择所盖章子, 进行签章。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的文件有两个，一份是加密的tbsx投标文件；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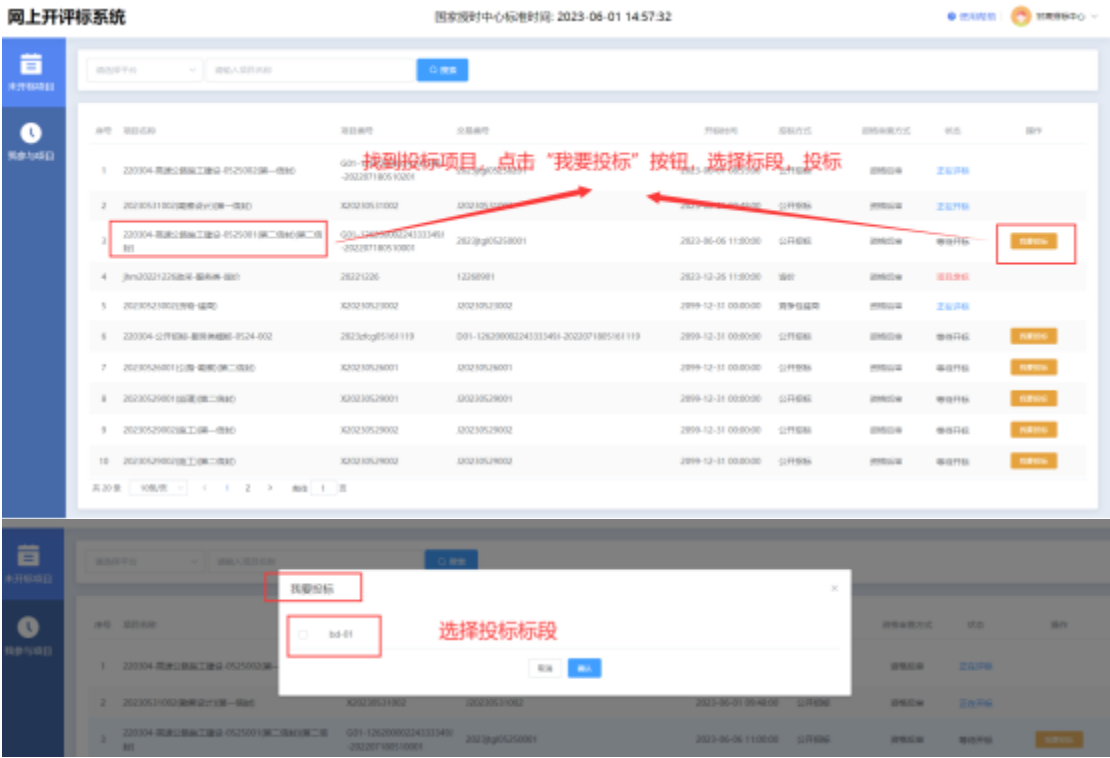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开标系统

#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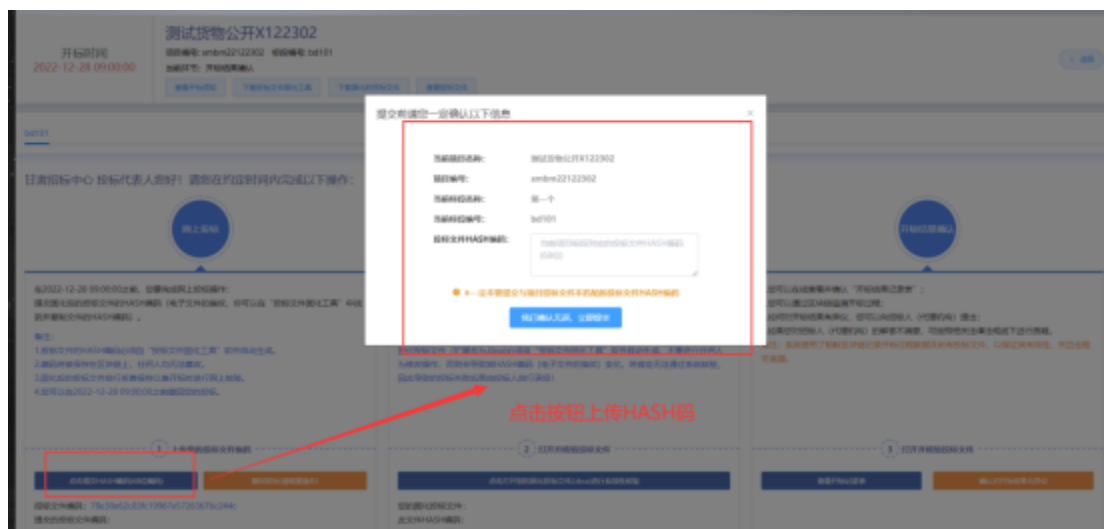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上传哈希值(文件编码)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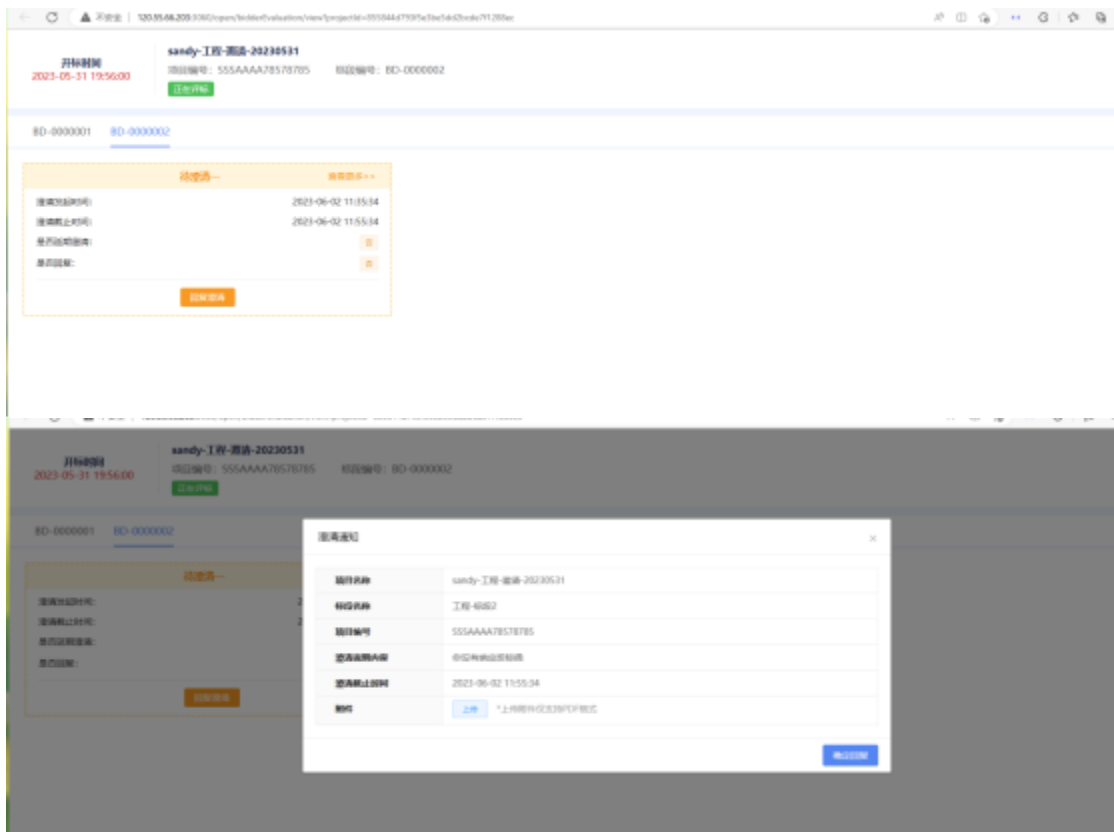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文件编号                | 开标时间                | 开标方式  | 评标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x122302                | j122302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2  | 20221213CT-122302        | 123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3  | 20221213CT-122302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4  | 公开询价1137A0               | 1231231                | 1231232             | 2022-11-07 15:40:00 | 询价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5  | 公开询价1137A0               | 23123                  | 23123               | 2022-11-07 17:00:00 | 询价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6  | 公开询价1137A0               | 23123                  | 2312321             | 2022-11-07 16:3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7  | 公开询价1137A0               | A123123123             | A123123123          | 2022-11-04 15: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8  | 甘肃建投集团甘肃建投集团甘肃建投集团甘肃建投集团 | A01-126200002240113481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 9  | 33                       | 33                     | 33                  | 2022-09-16 21: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 | <a href="#">进入评标大厅</a>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